

**教育部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)		
會議主持人	施規劃委員溪泉	記錄	劉榮盼
出席人員	本部蔡政務次長清華、臺灣師大廖教授信、臺北科大陳教授殿禮、佛光大學劉助理教授澤宏、嘉義家職莊前校長立中、三重高商林校長清南、崇實高工賴主任榮秋、大湖高工林主任明錚、泰北高中顏主任孝竹、彰化高商吳主任怡蓉、永靖高工施組長爾雅、全教總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、廖專門委員興國、國教署黃商借教師瑞祥、翁士恒先生、協作中心鍾規劃委員克修、吳規劃委員清鏞、劉榮盼先生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臺灣師大鄭教授慶民、岡山農工林組長建宏、國教署廖商借教師敏惠、技職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技術型高中 107 課綱將 99 課綱技術型高中類別從原有的工業類、農業類、商業類、家事類、海事類、水產類及藝術類等六類，增設設計類。
- 二、在 99 課綱中之設計群原包含工業類之金屬工藝科、室內空間設計科、美工科、家具木工科、圖文傳播科、陶瓷工程科及家具設計科等 7 科；商業類之廣告設計科；家事類之室內設計科，合計 9 科；107 課綱增設：多媒體設計科（商）、多媒體應用科及美術工藝科（工），共計 12 科，並將設計群改稱設計類。
- 三、設計類之教師員額編制、技士及技佐編制、實習分組、實習實驗費及技藝競賽有待研議訂定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技術型高中設計類教師員額、技士及技佐等編制，如何訂定？請惠提卓見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備及員額編制標準」(104.8.26)，工業類

教師員額每班三人，技士及技佐每科各一人。

二、商業及家事類教師員額每二班五人，未達二班者，一般二人。技士每類一人。

三、「設計類相關配套措施一覽表(公立學校)」如附件一，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備及員額編制標準」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設計類各群科針對 107 課綱實際需求為考量，由設計群科中心（國立彰化高商），召集設計群相關學校代表，針對課程教學需求、教學設施設備需求、學生學習需求，產業結構變化需求及保持彈性等五項因素審慎研議教師員額編制、技士及技佐編制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二、建請國教署針對政策考量，提修訂建議。

案由二：技術型高中設計類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如何訂定？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 學年度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如附件三。

二、設計類收費數額建議表草案如下表。

學校類別		雜費	代收代付（使用費）		
		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	宿舍費
專業群科	國立	1495 元	1900 元	選修電腦每週 1 節 400 元，2 節 550 元，3 節 700 元，4 節以上 850 元。	國立 1520-4810 元。 私立 1520-6700 元。
	私立	3365 元	2970 元		
實用技能 學程	國立	1490 元	1900 元	同上	同上
	日校				
	國立進	1025 元			

	修部				
	私立 日校	3360 元	2965 元		
	私立進 修部				
進修部	國立	1025 元	1300 元	同上	同上
	私立	2305 元	2400 元		
建教合作 班 (輪調式)	國立	1120 元	1265 元		
	私立	2525 元	1980 元		

三、俟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收費數額統一修訂時，同時檢討修訂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設計類各群科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，建請國教署考量自 107 課綱實施起，一律比照工業類各群科之收費數額標準。
- 二、電腦使用費部分建請國教署進行研議收費規範。
- 三、建請國教署針對 107 課綱全面重新檢討技術型高中各類群科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其他代收代付項目之收費數額標準。

案由三：設計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如何辦理？擬請討論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(104.8.27)，如附件四。
- 二、設計群科中心建議獨立類別辦理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囿於辦理學校之條件及意願，建議 107 課綱實施後，設計類全國技藝競賽仍由學校依現行舉辦之各類技藝競賽中，選擇合適之職種參賽。
- 二、選擇參賽職種時，不宜同時選擇兩類職種跨類參賽，得在同類中選

擇各職種參賽。

三、為能提供設計類學生技藝表現機會及舞台，建議國教署爾後可研議獨立類別辦理的可行性。

案由四：技術型高中設計類實習課程如何分組教學？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設計類之科別原隸屬於工業類者，是否仍援用現行制度，建議仍採實習分組教學？
- 二、原隸屬商業類和家事類之科別其實習課程是否分組教學，請提卓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設計群科中心（國立彰化高商）依據 107 課綱實施後，考慮下列因素，召集相關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，研議實習分組事宜，並將議定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：
 - （一）教學空間因素；
 - （二）教學設備因素；
 - （三）技術指導因素；
 - （四）安全維護因素。
- 二、群科中心討論時不以原屬類別是否分組教學為考量，宜針對時計較學需求審慎研議。
- 三、研議範圍以部定科目為限，不包含校訂科目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